		公	職	ì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g	表		
由却 /	l.L. Ar	吳東明			1.國家服務機關			家安全	會議	ŧ		田忠 至	, 1	1.副秘書長		
			2.宋明			2.							─ 職種	2	2.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3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
妻				吳譚錚	竟荷	-										
(一)オ l	動產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			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	可範圍	国(持分	分) 所有材		權人
台北市	ī信義ī	區逸仙	段3/	小段14	地號				,	787	485)之1			吳譚錫	竟荷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標		示	示 面 (平方			權利	範圍	国 (持分	-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i信義[區逸仙	段3/	小段14	地號建號4642			91.53			所有權全部			吳譚鏡荷		
(二)組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———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i 汽	紅	容	量	牌	照	5	克	碼	所		有	人
(註)					1,762cc			CBOOOO) 吳譚			 		
註:19	95 TO	YOTA C	OROL	LA XE	, •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
(四)病	完空器						-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殿	名 オ	爯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点 1	F款(總 .新臺	!金額 幣存款		1	8,98	7,271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 效	機		構	户		名	金		客
優惠儲	a 存				台灣	銀行					吳勇	更明			1,17	4,00
定期存	字款				台灣	銀行					吳東明			3,050,00		
公教音	新通				中國	中國農民銀行					吳勇	東明		233,578		
通儲					郵店	ਜ਼ ਜ਼					吳厚	東明			2,25	9,40

額

7,064,215

金

址

定期存款			萬泰銀行							2譚鏡布	苛		2,930,742			
定期存款	-		華南銀	華南銀行							苛		8,925,482			
2.外幣及	其他幣別	存款										•				
種 類	幣	別	存	放			機		構	户	Ž.	金				額
在 独	ub	AU	1 T	<i>I</i> X	•		7攻		件	<i></i>	<i>A</i>		折合新臺幣價			[額
一般存款	美金		Bank of	Цап	nii	II C	A			旧串田	н			1	5,0)57
川又1子 板	Dalik UI	11a W	all	0.5.	Λ.			吳東明吳譚錦	7 竟荷 ———			41	4,0)67		
(六)外幣(指現	金或旅	行支票	具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 別	J	3	金					額	折	合 新	臺	幣	價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(1.股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、	债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股			數	票面	價額	總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2.票券(總	.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人單位數		票面價		賈 額	總			額	
無					45 00000											
3.债券(總	.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單位數			<u>Y</u>	總	總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4.其他有位	賈證券(總價額	頁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</u>	票面 化	賈 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產種				類 所					價	價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金	額:		7,064,	215	元))										

債

務

及

人

吳聖方 Caroline s. Wu 〇〇 Ala wai Blvd APT 1405 Honolulu, HI 96815 U.S.A.

地

類

一般借款

債

權

吳譚鏡荷

_
干
八
=

(+)債務(總金額	:
----	---------	---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小女吳聖方在美購住宅向妻吳譚鏡荷借貸美金36萬元及償還美金14,500元與台幣1915,785元 存入妻吳譚鏡荷存款內等證明文件(如附件)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東明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24日